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7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97,7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8.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82,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67,490,866.04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67,490,866.04 元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第 95 号），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1、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热电”）

截至议案审议日，新港热电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本次增资金额 27,00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增资后新港热电注册资本增至 2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资金来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2、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热电”）

截至议案审议日，江苏热电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本次增资金额 6,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增资后江苏热电注册资本增至 2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资金来源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0年10月25日

注册号：320407000003057

住所：常州新北区春江镇圩塘江边化工区

法定代表人：朱荣彦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蒸汽生产供应；供热、供水（不含饮用水）服务；化工产品
及原料（除危险品）、灰渣、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仪器仪表、公路运输设备及配件的
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前后，新港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浙江富春江环 保热电股份有 限公司	12,000	100%	25,000	100%

新港热电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8年3月31日 (未审计)
资产总额	782,931,079.17	751,796,585.31
负债合计	503,197,016.69	470,761,992.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734,062.48	281,034,592.66
营业收入	407,671,325.70	94,473,454.67
利润总额	89,796,366.03	2,563,658.31
净利润	76,699,044.65	2,169,705.35

(二) 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4年05月22日

注册号：913204813020277007

住所：溧阳市溧城镇腾飞路99号

法定代表人：余其芳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热电联产，发电电力业务，蒸汽、热水生产，热能转换副产品销售，热电技术咨询，粉煤灰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前后，江苏热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00%	21,000	100%

江苏热电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8年3月31日 (未审计)
资产总额	456,602,474.72	461,230,401.73
负债合计	299,658,694.57	305,345,816.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943,780.15	155,884,585.16
营业收入	133,685,489.04	28,742,645.16
利润总额	15,828,299.40	-1,059,194.99
净利润	12,191,321.95	-1,059,194.99

四、 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对象新港热电为“新港热电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增资对象江苏热电为“溧阳市北片区热电联产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增资路径符合该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向，结合了公司及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增资资金将优先置换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风险

增资后的新港热电和江苏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生产、市场、政策和管理等风险，公司将会以有效的对策和措施控制和化解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为实施募投项目增资，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降低项目投资成本，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也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增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高，有助于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现有财务结构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上述全资子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未经批准，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及上述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将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监管。

六、 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增资，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增资，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项目。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富春环保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富春环保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子公司新港热电、江苏热电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本次增资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此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新港热电、江苏热电的增资事项。

七、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核查意见》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